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崇昌主持，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该议案中涉及的资产购买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等内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该议案中部分内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化，公司的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第四条的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该方案针对力群股份 2014 年-2016 年的业绩情况来确定对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的调整是公允合理的，此举可大大提升力群股份的经营动力，对上市公司未来整体业绩有极大地促进作用。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是交易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愿达成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此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对其中涉及的交易双方情况、交易目的和方案、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风险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议案内容完整且交易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安排。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